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一一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